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城政办发〔2022〕18号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加强政务大数据 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制度的通知

南村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全区政务大数据项目建设应用管理，避免新增“信息孤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政务大数据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制度。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大数据项目建设决策部署，严格对照《山西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晋政办发

〔2019〕72号)和《晋城市政务大数据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晋市政办〔2019〕4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政务信息化对全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

## 二、总体要求

政务大数据项目建设应用总体上依托全市“一云、一网、一中心”部署实施,遵循“统筹规划、标准规范、互联互通、开放共享、保障安全”的原则,打造“整体推进、重点突出、管运分离、机制创新”的政务大数据项目建设应用管理新格局。

## 三、项目内容

主要包括政务大数据采集、清洗、标注、交易和开发利用、信息应用系统开发、信息网络及软硬件支撑系统、网络信息安全系统的新建、扩建或改造升级、运行维护等。一般适用于区本级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非涉密政务大数据建设项目。

## 四、职责分工

各部门分工负责,履行政务大数据项目建设应用管理职责。

1.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区政务信息管理局)是我区政务大数据项目建设应用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区本级政务大数据项目建设的统筹规划、立项备案工作,及时做好与市级有关部门的衔接,确保信息化项目在相关信息平台的顺利实施。

2. 区财政局负责政务大数据项目的资金预算和评审工作。

3. 区直部门是政务大数据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具体项目的建设及运行相关工作。

4. 政务大数据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承建区直部门政务大数据项目。

5. 区直部门需要各镇（街道）共同参与的项目，应坚持统筹规划、分级立项、协同建设、整合共享的原则。区直部门要加强对镇（街道）相关项目的建设指导，统筹制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总体要求和标准规范。各镇（街道）应根据项目的总体目标、整体框架、建设任务等，做好与区直部门的衔接配合。

## 五、工作要求

1. 与国家、省、市、区政务资源共享和集约化建设相关政策相违背的，不予立项。除上级要求配合建设外，区级单位原则上不单独建设政务大数据项目，确因工作需要的，应经区政府常委会研究批准后实施。无法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信息系统，不得建设。未按要求进行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的政务大数据项目，不再拨付运维经费。不得未批先建政务大数据项目，不得将政务大数据项目变相包装或纳入其他项目进行建设。

2. 区直部门及各镇（街道）编制的各类规划涉及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的，应报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区政务信息管理局）立项备案，落实项目资金后，方可办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手续，未纳入区级财政预算或无区级财政部门资金保障意见的一般不

予立项。

3.由省、市、区协同建设的政务大数据项目，根据事权划分确定相应的建设内容和运维资金。需区级承担的建设资金和运维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4.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确定项目负责人，并严格按照过审方案进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

5.当项目建设条件、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区政务信息管理局）提交调整申请，申请通过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协同各相关部门或技术专家对变更项目进行综合评估。

6.项目建设完成后实施单位要协同各相关部门或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在项目建成使用阶段，应实现信息开放共享、确保数据落盘。

7.对于发生违反审批要求建设、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无合理原因长期拖延不验收等情况的项目，将责令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暂停拨付项目建设和运维资金，直至终止项目。对造成项目建设资金严重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六、其他要求

政务信息资源归区政府所有。各级各部门按照“谁主管，谁

提供，谁负责”的原则，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使用共享信息，加强共享信息全过程管理。项目建设中，项目实施单位要依法依规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全过程管理，对未经许可扩散和非授权使用、泄露政务信息资源等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责任人将承担法律责任。项目实施单位应制定有关政务大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 区委办公室,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2日印发

---